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95 次委員會議議程

107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00 分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介紹第 11 屆委員(依座位序)
- 四、確認第 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94 次委員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五、報告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第 95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 目 錄

|                                   |    |
|-----------------------------------|----|
| 第 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1  |
| 第 94 次委員會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11 |
| 報告事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 1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應元

記錄：符瓊秋

出席人員：張子敬 王志遠 何舜琴 沈弘文 柳宗言  
許永興 胡祖舜 張明純 陳盈蓉 張謝金森  
呂正華（陳良棟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黃育徵（陳惠琳代） 廖超祥（陳玉景代）

請假人員：吳珮瑛 張四立 廖麗娟 郭麗珍 黃信聰  
劉錦龍 鄭顯榮

列席人員：李公哲 蘇維淑 宋以仁 許智倫 林錫旗  
魏盟巽 林茂原 李玲宛 王欽彥 宋欣真  
許明華 吳孟兒 李卓翰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守謙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吳宜甄 劉煜上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確認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 四、報告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 年度決算報告

委員意見：

1、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1)建議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此 2 項的帳戶可以合併，因為兩者結餘相差很多，在檢討費率之前，應先

思考這個問題。費率調整需先將相關數據蒐集齊全，避免基金盈餘過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方式可試著改變，由於回收基管會留有多數之繳費資料，建議改變逐年增加查核家數的思考，應多利用往年留下之繳費資料，而朝逐年減少查核家數；依目前相關電腦運用功能，可委請外界專案單位研究，提供可運用之軟體，以使繳費查核業務朝另種方向調整，以節省查核費用，達到相同或更大效果。(發言單意見)

## 2、柳委員宗言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細分後，共有 67 種 13 類 33 項材質，若按類別來分，有沒有辦法找出增加 10%是在那個特別項目？

## 3、沈委員弘文

有關廢冷氣機的回收量大幅增加，請說明。

承辦單位說明：

1、本基金自 87 年概括承受民間撥入 8 大帳戶基金(廢潤滑油帳戶已解列，目前為 7 大帳戶)，目前已公告列管應回收廢棄物有 13 大類 33 項材質，因屬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各材質須自負盈虧，若其中一項材質虧絀，一定要針對原來該項材質財務檢討後調整費率，帳目才會清楚，故建議維持目前分帳戶方式運作。而調整費率對相關利害關係權利影響很大，做任何決策需有一定依據及詳細的數字統計資料。未來仍將持續檢討費率，健全基金財務。

2、去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虧絀，主因係目前實際回收率已較當時費率擬訂時所設定之目標回收率高，且

整體回收量也提升 10 %；虧絀項目中，主要是廢冷氣機，實際回收率超過預定回收率之 20%，致造成當年度單項基金虧絀 1.1 億元。

- 3、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冷氣或電子電器產品皆有推出節能措施，不管在各機關學校或在民眾端，皆以優先汰換高耗能電子產品為優先，近年來陸續執行相關政策，也是回收量增加的原因。

主席裁示：

- 1、基金分細項管理較能反映權責及成本效益，未來如漸漸趨同再進一步會來檢討。
- 2、因經濟部推出節能措施致冷氣機回收量增加一案，請再檢視相關數據，如有其他原因，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3、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討論事項：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李召集人應元

- (1)所有的預算項目係為達到年度目標值，108 年目標值為全國資源回收率 53%，相較往年的達成情形，是否具挑戰性？
- (2)「資源回收評估與輔導」總共有 30 項委辦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6,900 萬元整。這個部分在附表二，請舉幾個案子詳細說明，讓委員更瞭解。

委員意見：

1、沈委員弘文（提供發言單）

- (1)依據地方環保機關反映，目前對各縣市的資源回收率的目標值，在通知各地方環保機關的時間是否可以提早。

(2)目前的資源回收制度是 20 年前所制定，建議回收基管會可以導入循環經濟的觀念與銷售體系的演進，著手規劃新階段的資源回收體系的管理指標與物流管理模式。

## 2、陳委員盈蓉

資源回收基金成立目的有 2 個很重要的宗旨，一個是資源回收，一個是垃圾減量，目前年度績效目標已有資源回收率，建議針對垃圾減量部分也平衡設立 1 個指標做為目標值。

## 3、柳委員宗言

因「快時尚」所產生的廢棄衣物，量已經大到沒有去處；又如市面上有很多垃圾袋，需尋找去化管道；這些東西如果沒有運用循環經濟的作法，最後將變成垃圾，回收率的分母就變很大。需想辦法讓分母不再增加，可否以非營業基金輔導去做研發設置相關廢棄物處理，讓它有循環經濟運用的工廠。建議可新增加回收項目或公告應回收項目，或讓基金去輔導，讓廠商後續有意願及誘因處理。

## 4、黃委員育徵（陳惠琳代，提供發言單）

(1)建議回收基管會目標設定，應促進資源循環及減少最終處置：

A.環保署「107 至 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資源為始做整體性思考，重新擬訂「資源生產力」、「循環利用率」、「人均物質消費量」及「焚化及掩埋量減量率」作為環保署推動循環經濟之整體性關鍵績效指標。

B.回收基管會扮演角色至關重要，除了訂定「回收率」指標之外，應也訂定回收量裡之「能源回



收、焚化及掩埋量」比例逐年減少，以確保再利用處理的品質提升成效，以整體性達成全國焚化及掩埋量減量。

(2)建議回收基管會工作重點，應協助廠商提升回收品質、促進產業化發展：

A.環保署「107 至 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分為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 4 大面向，12 項推動策略許多與回收基管會工作息息相關。

B. 12 項推動策略中「2.推動易循環的產品設計」是驅動其它策略的重要關鍵。若未從源頭設計著手，後續提升回收再利用、二次料品質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策略，很難發揮效益。回收基管會握有綠色費率等工具，善加利用能設計誘因鼓勵業者投入重新設計易循環產品。其他方法，包括提供產業別的生態設計指南，或參考法國對使用原物料課稅，或瑞典以減稅鼓勵維修。

C. 「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加強前端分類及回收成效，升級回收再利用」與回收基管會工作息息相關。建議工作項目包含建置更完整分類體系，強化廢塑膠、工業用包裝材、關鍵金屬物料（多在電子廢棄物中）、營建廢棄等分類，進而提升再用品質。

D. 「10.確保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完備再利用規範」才能開拓再生粒料之市場。現已有許多著名品牌商提出採購再生粒料之要求。如 IKEA 提出西元 2020 年 home furnishing

及包裝塑膠產品都會使用 100%可再生、可回收或回收材料，Coca-Cola 提出西元 2030 塑膠包裝 50% 採用回收材料。品牌商需求為採購有品質、有認證、可溯源之再生粒料，若回收基管會能協助業者瞭解市場需求、協助其建立清楚系統，才能促進廢棄物資源化產業化發展。

5、呂委員正華（陳良棟代）

回收基管會施政的亮點很多，建議可整合在一起，呈現臺灣在循環經濟的作為，甚至蓋一棟大樓展示。

6、何委員舜琴（提供發言單）

建議加強回收處理業與責任業者之溝通，就回收處理上碰到的困難，請責任業者在生產設計時加以改進例如塑膠瓶難以脫膠的標籤或廢車粉碎殘餘物(ASR)，若欲加強將泡棉分離，則車輛業者如何在生產時使用容易拆分泡棉的椅墊。

7、張謝委員金森

(1)請說明對於資源回收物有無稽核與監理機構確實處理，因為有傳言資源回收是假口號，即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車所收集資源物品都當垃圾處理掉。

(2)要達到垃圾零廢棄，理論上製造出來的東西都要處理，對業者製造「應回收」的產品，我們徵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業者製造出的是「無法回收」的產品，反而不用繳費，那業者的責任是什麼？

8、王委員志遠

大家一直在討論資源回收物，注重回收率，但是資源回收後衍生出的廢棄物，若無法處理，如何因應？

承辦單位說明：

- 1、預算書編列的時間較早，近二年的目標值，均能超標達成，例如 107 年預算書編列 50%，106 年底已達 52.512%。未來年度再依照前年度達成的部分來調整，故 108 年以 53%估列目標值。但今年度因應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預估分母的部分納入員工生活垃圾後，會大幅成長。將視廢清法修正前後的情形，並列二種計算方式，將來進行考核也比較公平。另地方的年度考核，資源回收率及資源回收量均有列管，因二者未必相當，例如臺北市回收率高，主要是因為源頭減量，從分母的部分，讓源頭垃圾能夠減量，此 2 部分都有列管，原則上，希望資源回收量要增加，資源回收率也要增加。
- 2、資源回收評估與輔導的 30 項委辦計畫，有 28 項是延續，2 項是新增的，主要是以物聯網的概念，讓整個資源回收的前端數據，能夠進入到我們的共同雲端平台體系。
- 3、各地方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的目標值，通知時間都較早，大方向是研商會議討論之後，會依垃圾採樣分析結果滾動式檢討資收量與資收率。
- 4、履歷的部分，其實現在有些塑膠再生料，已獲得國際再生料的認證，例如某家公司生產出來的塑膠再生料，因為有搭配稽核認證系統，已經可確保出處是消費後再生塑膠，也得到國際的認證體系像德國藍天使認證。

- 5、後端再利用的量與質部分，除了前端回收體系透過對地方政府補助，從清潔隊、民眾端去提升分類品質外。另外對後端處理業者要如何提升高質化，也透過創新補助一直在努力，例如像家電或資訊物品，跟工研院合作發展廢液晶螢幕的回收技術，其玻璃可以在奈米化之後做重金屬吸附材料，去(106)年也得到 R &D100 及綠色特別獎。今(107)年適逢回收基管會 20 週年，在下半年有展覽和創新成果發表會，歡迎委員可以一起來參觀。
- 6、在地方政府推動村里資收站，具有重要意義，希望家家戶戶對於資源回收分類能執行細分類，不要讓應回收的東西，混料混在一起，造成污染，後半段在處理廠的部分，會造成質的降低。去年已順利達到 1,001 站，今年會更加努力。村里資收站也讓清潔隊瞭解村里資收站細分類的用心，進而推動清潔隊也要執行細分類，以提升好的品質。
- 7、關於塑膠(PET)瓶飲料水，會再探討，目前有綠色設計的鼓勵，減收的誘因，但是加徵部分尚未納入。將針對此問題再進行探討。
- 8、資源回收後衍生出的廢棄物，各材質項目都有要求回收再利用的 RT 值來減少其產出。

主席裁示：

- 1、本案通過。
- 2、同意預算規劃的大方向，但實際執行情形需依業務調整，並經署內審查及管考機制妥為辦理。

- 3、明年延續性計畫，可以檢討延續性之必要性，當然資料平台的資料需長期累積，必須延續下去；但若不是資料類、統計類的，在必要時需有創新性。
- 4、建立新階段的資源回收體系的管理指標與物流管理模式，請回收基管會在研訂過程中請教委員，使其更具象化。
- 5、資源回收創新產品，在沒有實體的展示之前，可以先在網路系統做電子展覽館，分門別類呈現，亦可與工業部門一起合作盤點所輔導的廠商。
- 6、現在每個國家對循環經濟回收觀念更加落實，仍期勉就廢清法修正前後之資源回收率及資源回收量 2 個指標都拿出來討論，因為對不同的績效指標有不同的投入，先就這樣的目標提出一個數值出來比較，可給委員參考指教，大家認為訂在什麼目標是最好的。委員有督導之責也能協助創新，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請大家同心齊力做好這些事情。

## (二) 107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

### 六、臨時動議：

#### 1.提案人：陳委員盈蓉

提案內容：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已立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可推卸責任，這個部分環保署一直以來都是表現很積極主動，各自分工，但很多時候外界還是不很清楚，需跨部會共同面對負責，並積極處理。

#### 2.提案人：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提案內容：

聚氯乙稀(PVC)是一個很普遍的材質，請不要把它妖魔化，打擊 PVC 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3.提案人：張委員明純（提供發言單）

提案內容：

太陽能光電板日前已定位為一般廢棄物，業者需繳交回收處理費，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法，包括太陽光電板去化的最新技術細節，發展階段現況，希望下次會議可以報告最新進度。

4.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納參。

七、散會（下午3時50分）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第 94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94 次委員會議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

| 委員                              | 意見   | 辦理情形   |
|---------------------------------|--|--|
| <b>報告事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 年度決算報告</b> |  |  |
| 主席<br>裁示                        | 1. 基金分細項管理較能反映權責及成本效益，未來如漸漸趨同再進一步會來檢討。   | 基金公告列管項目 13 大類 33 小項 67 種，種類繁多，目前沿襲概括承受民間七大基金專款專用分帳管理方式，可較清楚統計管理基金財務，未來亦將適時檢討。   |
|                                 | 2. 因經濟部推出節能措施致冷氣機回收量增加一案，請再檢視相關數據，如有其他原因，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廢冷氣機回收量增加之原因，除經濟部推動相關節能措施外，另本署為持續提升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量，亦加強辦理：結合環保局加強回收宣導作業、督促受補貼機構強化廢物品回收來源等回收措施。經統計 106 年廢冷氣機回收量計 4 萬 7,492 公噸（約 86 萬 6,636 台），回收率約 59%。   |
| <b>臨時動議：</b>                    |  |  |
| 陳委員<br>盈蓉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已立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可推卸責任，這個部分環保署一直以來都是表現很積極主動，各自分工，但很多時候外界還是不很清楚，需跨部會共同面對負責，並積極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解決事業單位廢棄物處理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輔導設置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第 33 條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li> <li>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如屬涉及 2 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則依本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li> </ol> |

| 委員                  | 意見   | 辦理情形  |
|---------------------|--|---|
| 張委員<br>志毓(王<br>殷伯代) | 聚氯乙稀(PVC)是一個很普遍的材質，請不要把它妖魔化，打擊 PVC 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 由於 PVC 材質未妥善回收進入焚化爐易產生戴奧辛污染環境，故本署利用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減少使用 PVC 塑膠容器，改用其他較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 |
| 張委員<br>明純           | 太陽能光電板日前已定位為一般廢棄物，業者需繳交回收處理費，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法，包括太陽光電板去化的最新技術細節，發展階段現況，希望下次會議可以報告最新進度。 | 太陽能光電板回收制度，目前規劃採自主回收方式，非以現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機制辦理，該制度目前刻正規劃中。                           |



## 報告事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

###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 1)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51 億 6,444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3.01%。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支出數 45 億 5,250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2.38%。

(三)賸餘(短絀)部分：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數 6 億 1,194 萬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 136 億 6,106 萬元(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共 2 億 6,829 萬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表 2)

截至 10 月底止，信託基金 7 個帳戶銀行存款餘額，活期部分共計 48 億 2,137 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85 億 7,140 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133 億 9,277 萬元。

###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 3)

(一)來源部分：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收入數 15 億 7,074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3.04%。

(二)用途部分：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支出數 9 億 6,177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6.25%。

(三)賸餘(短絀)部分：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數 6 億 0,897 萬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 35 億 8,444 萬元(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共 6,280 萬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表 2)

截至 10 月底止，活期部分共計 20 億 1,651 萬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0 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30 億 1,651 萬元。

### 三、107 年度呆帳審計部核定情形

本基金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94 次管理會議提報通過「107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一案，共計 5,969 萬 9,143 元(其中信託基金 4,778 萬 1,908 元，非營業基金 1,191 萬 7,235 元)，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審計部

函覆同意備查。

表1、信託基金107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收 入       |             |        |                 | 支 出                   |           |             |                   | 本期賸餘<br>(短絀)<br>K=A-F | 累積餘額   |                     |                           |
|------------|-----------|-------------|--------|-----------------|-----------------------|-----------|-------------|-------------------|-----------------------|--------|---------------------|---------------------------|
|            | 全年預算數     | 1-10月實際執行數A |        | 1-10月分配<br>預算數B | 分配預算<br>執行率%<br>C=A/B | 全年預算數     | 1-10月實際執行數E |                   |                       |        | 1-10月<br>分配預算數<br>G | 分配預<br>算執行<br>率%<br>H=F/G |
|            |           | 回收清除處<br>理費 | 利息     |                 |                       |           | 合計          | 回收清除<br>處理<br>補貼費 |                       |        |                     |                           |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2,199,237 | 2,146,875   | 5,315  | 2,152,190       | 109.76                | 2,012,717 | 1,517,686   | 47,334            | 1,565,020             | 104.16 | 587,170             | 4,101,429                 |
| 2.廢機動車輛    | 1,256,850 | 1,245,666   | 13,288 | 1,258,954       | 101.52                | 1,060,390 | 1,083,320   | -                 | 1,083,320             | 102.34 | 175,634             | 6,993,873                 |
| 3.廢輪胎      | 402,700   | 303,557     | 2,126  | 305,683         | 94.31                 | 402,700   | 365,994     | -                 | 365,994               | 104.38 | 60,311              | 602,735                   |
| 4.廢鉛蓄電池    | 123,140   | 92,319      | 572    | 92,891          | 94.65                 | 120,000   | 102,559     | 100               | 102,659               | 96.68  | 9,768               | 153,058                   |
| 5.農藥廢容器    | 31,970    | 33,905      | 236    | 34,141          | 107.33                | 28,000    | 17,138      | 203               | 17,341                | 103.75 | 16,800              | 118,728                   |
| 6.廢電子電器物品  | 1,175,100 | 978,206     | 80     | 978,286         | 96.04                 | 1,151,591 | 1,108,913   | 145               | 1,109,058             | 101.83 | 130,772             | 270,462                   |
| 7.廢資訊物品    | 387,462   | 339,065     | 3,237  | 342,302         | 100.71                | 386,312   | 309,111     | -                 | 309,111               | 95.67  | 33,191              | 1,420,780                 |
| 小 計        | 5,576,459 | 5,139,593   | 24,854 | 5,164,447       | 103.01                | 5,161,710 | 4,504,721   | 47,782            | 4,552,503             | 102.38 | 611,944             | 13,661,065                |

註：信託基金10月底累積短絀數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2億6,829萬1千元。



表2、107年(截至10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活期金額      | 定期金額      | 存款總額       |
|------------|-----------|-----------|------------|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2,035,851 | 1,875,500 | 3,911,351  |
| 2.廢機動車輛    | 1,844,364 | 5,148,800 | 6,993,164  |
| 3.廢輪胎      | 89,649    | 511,000   | 600,649    |
| 4.廢鉛蓄電池    | 26,132    | 126,500   | 152,632    |
| 5.農藥廢容器    | 44,688    | 73,900    | 118,588    |
| 6.廢電子電器物品  | 212,255   | -         | 212,255    |
| 7.廢資訊物品    | 568,435   | 835,700   | 1,404,135  |
| 信託基金合計     | 4,821,374 | 8,571,400 | 13,392,774 |
| 非營業基金合計    | 2,016,507 | 1,000,000 | 3,016,507  |



表3、非營業基金107年(截至10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業務計畫                | 全年預算數            | 1-10月<br>實際執行數A  | 1-10月<br>分配預算數B  | 分配預算執行<br>率%<br>C=A/B |
|---------------------|------------------|------------------|------------------|-----------------------|
| <b>基金來源</b>         | <b>1,676,764</b> | <b>1,570,740</b> | <b>1,524,440</b> | <b>103.04</b>         |
|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 1,671,814        | 1,561,548        | 1,521,967        | 102.60                |
|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 4,950            | 2,473            | 2,473            | 100.00                |
|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                | 6,719            | -                | -                     |
| <b>基金用途</b>         | <b>2,081,827</b> | <b>961,769</b>   | <b>999,240</b>   | <b>96.25</b>          |
| 一、資源回收管理            | 1,974,866        | 884,374          | 916,563          | 96.49                 |
| (一)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 31,820           | 12,655           | 12,398           | 102.07                |
|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 115,040          | 67,285           | 67,360           | 99.89                 |
|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 200,320          | 135,654          | 135,706          | 99.96                 |
|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 1,467,387        | 584,579          | 612,497          | 95.44                 |
|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 160,299          | 84,201           | 88,602           | 95.03                 |
| 二、一般行政管理            | 106,114          | 77,155           | 82,435           | 93.59                 |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 847              | 240              | 242              | 99.17                 |
| <b>賸餘數(短絀-)</b>     | <b>- 405,063</b> | <b>608,971</b>   | <b>525,200</b>   |                       |

註1：分配預算數係指依年度計畫分配各月份之預算執行進度。

註2：非營業基金10月底累積積餘數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6,280萬元

